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 (甲) 控權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9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9」）第3.7.1段，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中訂明之公司主要股東特定責任契諾作出披露。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尚餘貸款並無此等契諾。

### (乙)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是一間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點六三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綜合基準，本公司（透過信和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就聯屬公司利益給予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根據應用指引19，本公司亦有一般性披露責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19第3.10段披露以下關於信和置業之聯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摘要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聯屬公司經審核賬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務：		
銀行貸款	1,808,921,403	1,292,380,000
其他貸款	481,400,000	3,507,129,891
	<b>2,290,321,403</b>	4,799,509,891
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墊款	<b>11,394,586,092</b>	10,111,109,658
	<b>13,684,907,495</b>	14,910,619,549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	25,330,000
已簽約但未撥備	703,378,508	594,438,086
	<b>703,378,508</b>	619,768,086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	—

附註：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